

路加福音第 22 章

怡克 史密思 牧師 (各各他教會)

除酵節，又名逾越節，近了。(路加福音 22:1)

除酵節是從尼散月的十五號開始，一直到廿一號為止，一共長達六天，十五號這天就是逾越節。快過節之前，家家戶戶忙著大清掃，他們會用掃帚和刷子把房子打掃乾淨，並且要把屋子裏的酵都清乾淨，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儀式。當然，他們總會留下一點點酵，讓孩子們可以找到。因為這是他們的傳統習俗。除酵節快到了。

祭司長和文士，想法子怎麼纔能殺害耶穌。是因他們懼怕百姓。這時，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，他本是十二門徒裡的一個。他去和祭司長並守殿官商量，怎麼可以把耶穌交給他們。他們歡喜，就約定給他銀子。他應允了，就找機會要趁眾人不在跟前的時候，把耶穌交給他們。(路加福音 22:2 - 6)

他們想趁著群眾不在的時候捉拿耶穌。因為我們上次講到很多人每天到聖殿去聽耶穌講道，很多人把他當作先知。儘管祭司長和文士想法子要害耶穌，但是他們現在動手，因為怕

得罪那些被耶穌講道所吸引的人群。所以，當猶大到他們面前的時候，他們非常高興，因為可以有機會不在人群面前捉拿耶穌，在大家還沒了解到發生了什麼事之前，先下手為強。毫無疑問的猶大是一個非常有趣的人物。我們對他的了解並不太多。在約翰福音裏我們看到他是管錢的司庫。約翰說他經常中飽私囊，把公款放進自己的口袋裏。這是因為撒但入了猶大的心。彼得稱他是沉淪之子。耶穌這樣談論他，
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。那人不生在世上倒好。(馬可福音 14:21)

一個悲劇的人生。一個利欲薰心的人。關於猶大出賣耶穌的動機，人們有許多不同的看法。有些人說，他只是想強迫耶穌建立祂的國度。他覺得因為他出賣耶穌，把耶穌交給猶太人，就會逼耶穌不再等下去，而會顯出祂的真實身份，建立祂的國度。可是後來耶穌並沒有為自己辯護，而是順服了死亡，猶大的計畫造成了反效果，那時候，他懊悔地帶著錢回到祭司那裡，把錢丟在他們腳前。有誰能知道別人真正的動機呢？這些只是人的推測，他們也許是想為加略人猶大的作為找藉口。我個人認為他所作的是無法饒恕的。他選擇用親

耶穌嘴的方式來出賣耶穌，這是不可原諒的。

我們看第七節，除酵節，預備逾越節的日子到了。

除酵節，須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。(馬可福音 22:7)

逾越節是在安息日，這一天，他們不可以作任何事；這個節日他們必須宰逾越節的羔羊。所有廚房裏，烘、烤、煮，等等該準備的工作都得在太陽下山以前完成。你們要記得猶太人的一天是從傍晚六點鐘開始的。所以，為逾越節作的一切準備，都得在傍晚六點以前完成。對他們來說，逾越節是從傍晚六點開始，一直到第二天的傍晚六點。但是在第二天結束前，耶穌已經被釘死了，也就是說，耶穌是在逾越節當天被害的，祂在前一天的傍晚六點還跟祂的門徒們一起慶祝這個節日。可是在逾越節當天，卻被釘死了。這個意義是非常重大的，你記得嗎？逾越節這個節日是為了提醒他們，上帝如何把他們從埃及的苦難裏拯救出來，他們也按著上帝的吩咐，宰殺羔羊，將羔羊的血塗在房屋的門框和門楣上

。所以在晚上，上帝巡行埃及的時候，要是祂看到他們房屋門框上的血，就越過他們。越過那些房屋；這就是逾越節這個名稱的由來。他越過了那些房屋，使他們頭生的孩子因他

們所獻的羔羊能夠存活。那代表有一天，神的羔羊將會除去世人的罪。為我們犧牲的羔羊，藉著他的死，他的犧牲，使我們不至於死亡。因此，猶太人所慶祝的逾越節既是回顧過去，又是展望將來。節日的意義在耶穌身上應驗了。保羅在寫給歌羅西人的書信裏，提到關於安息日，節期，月朔的時候，當然逾越節跟月朔有關，保羅對他們說，

這些原是後事的影兒。那形體卻是基督。(歌羅西書 2:17)

他們都迫切期待著這些應許能早日在耶穌基督身上應驗。所以就在逾越節當天藉著耶穌基督的死得到了應驗，上帝的羔羊，除去世人罪孽的被殺了。50 天以後，五旬節當聖靈降臨在教會，三千人歸了主，他們成了我們今天所看到事工初熟的果子。五旬節是慶祝初熟的土產的節日，他們把初熟的土產獻給神。既然，頭兩個重要的節日都在新約的教會中得到應驗，因此我們可以確定，上帝在舊約頒布的第三個節日，吹角節，也必定會在教會中得到應驗，吹角節是回顧上帝把他們祖先從曠野的苦難中拯救出來，並且把他們帶到那應許之地。如今教會還在等待著這個節日的應驗。

又有神的號吹響。那在基督裡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以後我們

這活著還存留的人，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裡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(帖撒羅尼迦前書 4:16 - 17)

除酵節，須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。(路加福音 22:7)

耶穌打發彼得，約翰，說，“你們去為我們預備逾越節的筵席，好叫我們喫。” 他們問他說，“要我們在那裡預備。” 耶穌說，你們進了城，必有人拿著一瓶水迎面而來。你們就跟著他，到他所進的房子裡去。對那家的主人說，夫子說，客房在那裡，我與門徒好在那裡喫逾越節的筵席。

他們去了，所遇見的，正如耶穌所說的。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。時候到了，耶穌坐席，使徒也和他同坐。耶穌對他們說，“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，和你們喫這逾越節的筵席。我告訴你們，我不再喫這筵席，直到成就在神的國裡。” 耶穌接過杯來，祝謝了，說，“你們拿這個，大家分著喝。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等神的國來到。” 又拿起餅來祝謝了，就擘開遞給他們，說，“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。你們也應當如此行，為

的是記念我。”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，“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。” (路加福音 22:7-20)

這裡耶穌為祂的門徒們設立了聖餐的制度，祂也為傳統的猶太逾越節筵席賦予了真正的含義。因為他們的筵席其實是有屬靈意義的，桌上的三塊餅，用小口袋裝著。中間的那塊是破碎，被撕開的。耶穌把餅擘開，說，

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。(歌林多前書 11:24)

飯後，他們總是要喝一杯飯後酒。當他們喝這杯飯後酒的時候，耶穌說，

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除你們的罪流出來的。(馬太福音 26:28)

當我們深入研究了猶太人傳統的逾越節，和他們今天的慶祝方式，實在是開啓了我們基督徒屬靈的眼睛，而且也具有深長的意義，因為你可以從他們慶祝的每一個儀式或是他們吃的每一個東西，所代表的意義，都讓我們清楚地看到那就是預表耶穌基督，那就是福音。他們的心應該早就預備好接受耶穌基督了。因為耶穌基督就是整個逾越節的中心點，逾越節就是預表基督。對他們來說，逾越節是紀念當年上帝怎麼

拯救他們出埃及。當孩子問，“爲什麼今天晚上跟別的夜晚不同呢？”作父親的就開始告訴他們，上帝如何把他們的祖先從埃及爲奴之地拯救出來的故事，桌上不同的食物，代表著埃及的轄制以及上帝的拯救。現在，耶穌使這個節日所代表的意義，完全應驗了。這個餅代表耶穌爲我們破碎的身體，杯則代表他爲我們的罪而流的血。

看哪，那賣我之人的手，與我一同在桌子上。

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去世。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。(路加福音 22:21 - 22)

聖經告訴我們，耶穌知道是誰要出賣祂。祂在這裡只是給那個人一個嚴重的警告，如果猶大願意，他仍然有機會反悔。

他們就彼此對問，是那一個要作這事。

門徒起了爭論，他們中間那一個可算爲大。(路加福音 22:23 - 24)

實在悲哀！這個時候耶穌已經知道祂不久將要上十字架上受難，所以祂說，“我願意在受害以先，和你們喫這逾越節的筵席。這餅是我的身體，爲你們捨的；這杯是我的血，是爲

你們的罪而流的。這將是上帝的新約。”祂現在真的面對那即將來臨的苦難和所要揹負的十字架。可是門徒們卻在那裏爭論將來耶穌建立國度的時候，他們當中那一個可算為大。

耶穌說，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。那掌權管他們的稱為恩主。(路加福音 22:25)

新約中的‘外邦人’這詞相當於異教徒。

耶穌說，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。那掌權管他們的稱為恩主。(路加福音 22:25)

情況並沒有改變。政府總認為他們是我們的恩人。他們拿走了一百份，只還給你一份，還說是你的恩人。

但，他說，

但你們不可這樣。你們裡頭為大的，倒要像年幼的。為首領的，倒要像服事人的。是誰為大，是坐席的呢，是服事人的呢。不是坐席的大麼。然而我在你們中間，如同服事人的。(路加福音 22:26 - 27)

耶穌教導門徒們說誰想“為大”唯一的辦法就是服事他人。耶穌說，

我在你們中間，如同服事人的。(路加福音 22:27)

在另一個地方，他也說過，

僕人不能大於主人。(約翰福音 13:16)

太多的牧師對服事的觀念錯誤了。他們看不到在事工裏服事，作神的僕人的這一面。他們甚至到了一個地步，指望人們因為他們牧師的身份而來服事他們，為他們作事。但事實上，身為牧師，他的態度應該是，我是僕人，是用人，是大家的僕人。外邦人喜愛權力。他們喜歡統治、管理、操縱別的人。但是耶穌說，

只是在你們中間，不是這樣。你們要學做用人。(馬可福音 10:43)

他又對他們說，

我在磨煉之中，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。我將國賜給你們，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。叫你們在我國裡，坐在我的席上喫喝。並且坐在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(路加福音 22:28 - 30)

這番話，祂是對著十二個使徒說的，當然這不包括加略人猶大。盡管教會以抽籤的方式選了馬提亞當使徒，其實我想保羅才是真正被神任命取代猶大地位的使徒。馬提亞是被抽籤

選定的，然而保羅才是神所選的第十二位使徒。主說，這是我所預期榮耀的事。要

叫你們在我國裡，坐在我的席上喫喝。並且坐在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

主又說，“西門，西門，撒但想要得著你們，好篩你們，像篩麥子一樣。但我已經為你祈求，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。你回頭以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。”（路加福音 22:30 - 32）

這是彼得特殊的一點。傳說彼得體格很高大。他很衝動，很討人喜歡，是個強壯可愛的人。但是也因為他的衝動，常常惹麻煩，他經常一想到什麼就脫口而出，也不管是對是錯。有時候說對了，就很好，可是有時候說錯了，也錯得很厲害。耶穌對他說，

西門，西門，撒但想要得著你們，好篩你們，像篩麥子一樣。但我已經為你祈求…，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。（路加福音 22:31 - 32）

我認為耶穌的祈求得到了應允。我認為彼得的問題不在於有沒有信心，但是作為一個見證人他是失敗了。他否認了他的主，但是他從來沒有失去信心。他一直都是信主的。

你回頭以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。

彼得說，“主阿，我就是同你下監，同你受死，也是甘心。”（路加福音 22:32 - 33）

是的，彼得，我們知道。

耶穌說，“彼得，我告訴你，今日雞還沒有叫，你要三次說不認得我。”耶穌又對他們說，“我差你們出去的時候…”（路加福音 22:34 - 35）

這裡指的是祂派他們兩個，兩個一組出去的時候。

耶穌又對他們說，“我差你們出去的時候，沒有錢囊，沒有口袋，沒有鞋，你們缺少甚麼沒有？”他們說，“沒有。”耶穌說，“但如今有錢囊的可以帶著，有口袋的也可以帶著。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。我告訴你們，經上寫著說，‘他被列在罪犯之中。’這話必應驗在我身上，因為那關係我的事，必然成就。”（路加福音 22:35 - 37）

耶穌說，“我從前差派你們出去的時候，我供給你們的需要。但是現在你們很快又要出發了。這次，我不會在你們身邊。情況不同了，會比較艱難。從前，人們接納你們。可是現在你們會被拒絕，被關進監牢，被抓到會堂去。你們會受

到逼迫。一切都會變得很艱難。”

他們說，“主阿，請看，這裡有兩把刀。”耶穌說，“夠了。” (路加福音 22:38)

換句話說，“你們現在還不能真正明白，但是以後你們會明白的。”耶穌不是要他們用刀劍和世人相爭，祂是在暗示當祂離開他們之後，他們的傳道事工會遇到困難。

37 節，他說，

那關係我的事，必然成就。 (路加福音 22:37)

耶穌對預言是絕對的有信心，祂宣稱，

都必須應驗。 (路加福音 24:44)

你也可以同樣對預言有絕對的信心。你相信他一定會應驗。很多時候，我們猜預言會用甚麼樣的方式應驗的時候，其實我們就犯了很大的錯誤。由於人們對預言錯誤的猜測曾經造成很大的傷害。猜測敵基督是誰，這是很危險，也沒有用。我們知道敵基督會出現。但是我們不知道他是誰。我們知道猶太人會重建他們的聖殿。但是我們不知道是在什麼時候，也不知道他們會怎麼建造。但是我們知道經上的話必然成就。耶穌有那樣的信心。以賽亞書 53 章說，

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。(以賽亞書 53:12)

他說，這話必須應驗。

耶穌出來，照常往橄欖山去。門徒也跟隨他。到了那地方，就對他們說，你們要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(路加福音:39 - 40)

這是很好的禱告!主啊，幫助我，免得我入了迷惑。

於是離開他們，約有扔一塊石頭那麼遠，跪下禱告，說，“父阿，你若願意，就把這杯撤去。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你的意思。”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，加添他的力量。耶穌極其傷痛，禱告更加懇切。汗珠如大血點，滴在地上。禱告完了，就起來，到門徒那裡，見他們因為憂愁都睡著了。就對他們說，“你們為甚麼睡覺呢。起來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”(路加福音 22:41 - 46)

耶穌的禱告意義非常重大，因為這是關乎人類的救贖。“你若願意”，願意什麼？“除了十字架以外，如果人們可以藉著別的方式得救，就把這杯撤去。”這是他禱告的意思。今天，十字架讓很多人不高興的原因，是他們說，基督教太狹窄了。“條條道路通向神。不管你信什麼，重要的是要有一

個信仰。”可是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宣告，只有十字架才是通向神的唯一道路。要是因為一個人對信仰很虔誠就可以得救的話，那麼十字架就沒有必要了。如果人們可以藉著守律法而得救，十字架就不需要了。

如果人們可以藉著行善而得救，那麼十字架也就沒有必要了。十字架宣告，如果我們想要親近神，使我們的罪得赦免，只有一條路，就是藉著耶穌基督的死，十字架宣告的是一條窄路。因此十字架使很多人覺得被冒犯了。聖經說，十字架對猶太人來說是為絆腳石，對希利尼（希臘）人來說是愚拙，但是在那蒙召的，是神的能力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。耶穌就在為十字架祈求，祂實在是在求父神，如果可以，請用別的方式。但是當耶穌上了十字架以後，我們知道不可能有其它的方式了。唯有十字架的道路才能使人們得救。

說話之間來了許多人，那十二個門徒裡名叫猶大的，走在前頭，就近耶穌，要與他親嘴。耶穌對他說，“猶大，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麼。”左右的人見光景不好，就說，“主阿，我們拿刀砍可以不可以。”（路加福音 22:47 - 49）

這時候門徒們剛剛醒來。看見一群人圍著他們，準備捉拿耶

穌。門徒們很慌亂的對主說，

主阿，我們拿刀砍可以不可以？(路加福音 22:49)

你記得嗎？耶穌不是剛剛才說過，

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。(路加福音 22:36)

內中有一個人…

我們從另一本福音書就知道這個人是誰。當然大家都猜得到，他就是彼得，

內中有一個人，把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了他的右耳。(路加福音 22:50)

他該很慶幸因為這時候的彼得還睡眠惺松的，否則很可能把他砍成兩段呢。

耶穌說，“到了這個地步，由他們罷。”就摸那人的耳朵，把他治好了。耶穌對那些來拿他的祭司長，和守殿官，並長老，說，“你們帶著刀棒，出來拿我，如同拿強盜麼。我天天同你們在殿裡，你們不下手拿我。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，黑暗掌權了。”(路加福音 22:51 - 53)

黑暗掌權，這是人類歷史上多麼可怕的時刻！

他們拿住耶穌，把他帶到大祭司的宅裡。彼得遠遠的跟著。

他們在院子裡生了火，一同坐著。彼得也坐在他們中間。有一個使女，看見彼得坐在火光裡，就定睛看他，說，“這個人素來也是同那人一夥的。”彼得卻不承認，說，“女子，我不認得他。”過了不多的時候，又有一個人看見他，說，“你也是他們一黨的。”彼得說，你這個人，我不是。約過了一小時，又有一個人極力的說，他實在是同那人一夥的。因為他也是加利利人。彼得說，“你這個人，我不曉得你說的是甚麼。”正說話之間，雞就叫了。主轉過身來，看彼得。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，今日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他就出去痛哭。(路加福音 22:54 - 62)

“主啊，我就是同你下監，同你受死，也甘心。”

不要以為彼得言不由衷。我相信他絕對是發自內心說這句話的，他願意為耶穌下監，受死。當我們向神許願的時候，也一定是同樣的誠懇。可是，很多時候，到了最後關頭，我們會發現自己跟彼得一樣，連一些很小的事都會否認。首先，我們要注意到，彼得在應該禱告的時候卻睡著了。我想那是他失敗的原因之一。我們時常軟弱的情願睡覺而不願意禱告。再一個就是，他只是遠遠地跟著主。這又是個危險的情

況；當一個靠邊站的基督徒，並且還遠遠地跟著主，沒有深入的全人投入，“沒錯，我覺得做禮拜是很好的事，大家都應該去做禮拜。”接著，他又到敵人的火堆旁烤火；那更是一件危險的事。當然結果就是不認主。

耶穌是怎麼看彼得的呢？我認為他的眼神不會說，“彼得，你怎麼可以不認我？”也不是說，“我早跟你說過了。”今天早上，有人因為坐在交誼廳，看得比較清楚，他們看到我頭上有一點傷。他們說，“告訴你妻子，對你要溫柔些。”我說，“你們相不相信這是我不小心碰到廚房櫃門的結果？”我在廚房，把櫃子上面的門打開，忘了關上，一不小心就碰到了頭。所以我的皮肉都沾在櫃門上了。我親愛的妻子看到我的頭，說，“我早就告訴你要關好櫃門！”那是我從我太太那裏得到的同情。我認為耶穌看彼得的那一眼是在說，“彼得，我理解，我能理解。我還是愛你，彼得。”我想是愛憐的眼神，可能是彼得在人的眼睛裏看到過最深的愛。耶穌的體諒。“沒關係，彼得。我能理解。”那才最傷彼得的心的事。聖經說，

你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嗎。(羅馬書 2:4)

你知道，要是一個人嚴厲責備你，你就會極力的爲自己辯護，死不認錯，要爲自己的行爲辯護。可是當一個人走過來，把他的胳膊搭在你的肩膀上，說，“啊，我能了解，我爲你禱告。我愛你，弟兄。” 嗨，那就把你你的戒備解除了。你就不會對他設防。因爲他的話把你給溶化了。我想耶穌看彼得的時候，就是這種心情。“彼得，我愛你，我能理解，彼得，沒有關係。”

他就出去痛哭。(路加福音 22:62)

失敗!“神啊，我永遠都失敗嗎?” “不是的，彼得，你不會永遠失敗。因爲幾天以後，你會接受能力，使你能成爲神要你做的見證人。” 以後在 24 章我們會看到。

看守耶穌的人戲弄他，打他，又蒙著他的眼…(路加福音 22:63 - 64)

這是非常殘酷的手段!因爲人體的構造是很奇妙的，當我們看到揮過來的拳頭，身體會自然的作出反應，緩衝拳頭的力量。人體的協調性和反射能力是不可思議的。你看在橄欖球賽裏，那些體重 300 磅的後衛朝著前鋒衝過來，把他撞在地上，後來又有一個人壓在他上面。但是他馬上跳起來，又重

新應戰。要是他看不見，就會受傷，也沒辦法馬上翻滾，放鬆；這樣他就容易受傷。你從桌子上跳下來，並不會受傷，因為你心裏有準備，身體作了調整，彎著膝蓋，當你著地的時候有了緩衝力。你走路的時候，要是你沒有注意路的邊緣，你可能會摔斷了腿。只是那六英吋高的路緣，就能把你的踝子骨折斷，那是因為你的身體沒有協調好。

揮拳也是一樣的。如果你的眼睛被蒙上了，你看不到別人揮過來的拳頭，你就動彈不得，你沒辦法馬上退後躲避。拳頭會重重地落在你身上，使你受傷。

他們蒙上耶穌的眼睛。然後開始打他。他的臉開始變形，腫起來。他的眼睛也因為被重重的擊打而變黑了。

以賽亞告訴我們，

他的面貌比別人憔悴，他的形容比世人枯槁。(以賽亞書 52:14)

你都辨認不出他是個人。

他說，

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…(以賽亞書 53:3)

連看他一眼都會讓人驚嚇。我們不忍心看他。你就嚇得閉上

眼，轉過臉去。太恐怖了，你不敢看，因為你嚇到了。

又蒙著他的眼問他說，你是先知，告訴我們，打你的是誰。
他們還用許多別的話辱罵他。(路加福音 22:64 - 65)

他說，”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，黑暗掌權了，我們看到人最惡劣的一面。”

天一亮，民間的眾長老連祭司長帶文士都聚會。把耶穌帶到他們的公會裡，說，“你若是基督，就告訴我們。”(路加福音 2:66 - 67)

他們在天亮前聚集是不合法的。於是他們把祂關起來。天一亮，他們就聚集，說，

你若是基督，就告訴我們。(路加福音 22:67)

耶穌說，我若告訴你們，你們也不信。我若問你們，你們也不回答。從今以後，人子要坐在神權能的右邊。他們都說，這樣，你是神的兒子麼。耶穌說，你們所說的是。他們說，何必再用見證呢。他親口所說的，我們都親自聽見了。(路加福音 22:67 - 71)